

# 109學年度新竹市載熙國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務處學期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校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藉提升語文程度，以弘揚文化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、競賽日期：107年12月

(二)、競賽項目：

項目	字音字形	作文	寫字	國語演說	國語朗讀	閩語演說	閩語朗讀	客語演說	客語朗讀
四年級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五年級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(三)、競賽員名額：

- 1、各項競賽項目，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。
- 2、除字音字形外，四、五年級混齡比賽。

(四)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1、演說：各組每人限4至5分鐘。
- 2、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- 3、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- 4、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- 5、字音字形：10分鐘。

(五)、競賽原則：

- 1、演說：閩語演說、客語演說、國語演說題目，請各競賽員從公告的三篇題目中擇一篇題目準備。
- 2、朗讀：閩語朗讀、客語朗讀兩組競賽員從公告的三篇題目中擇一篇題目準備。  
國語朗讀組競賽員，於登臺前8分鐘由公告的三篇題目中抽題準備競賽。
- 3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4、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）
- 5、字音字形：
  - (1)共2百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 - (2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## (六)、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### 1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比賽序號於賽前一周內聽候廣播到教務處抽籤，如未到場參加抽籤者由教學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2)聞呼號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3)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4)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# 2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比賽序號於賽前一周內聽候廣播到教務處抽籤，如未到場參加抽籤者由教學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2)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3)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4)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5)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6)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4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即下台。

### 3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就座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。(正式比賽開始後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且以棄權論)。
- (2)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3)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給分。
- (4)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填寫題卷時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(5)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### 4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(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(2)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(3)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。
- (4)題紙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# 5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。
- (2)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(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)。
- (3)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4)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，以1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(5)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**四、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：**

(一) 每項競賽項目錄取各年級前三名，於本校公開頒獎。

(二) 各項競賽不分年級由總分最高的學生代表本校參加107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。